

# 银川经开区公安打出平安建设“组合拳”

本报讯（记者 丁丁）10月26日记者获悉，银川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着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打出一系列便民利企“组合拳”。  
聚力破案攻坚，坚持“零容忍”高压严打，全面做好“降警情、控发案”工作，立刑事案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31%、电诈案件下降46.58%，实现“两降”目标；破获现行案件28起，打击处理45人，移

送起诉22人，打掉未成年盗骗团伙2个，涉诈团伙1个，逮捕涉诈骗嫌疑人4名，冻结涉诈骗银行卡104张、400余万元，止付银行卡61张、130余万元；协助外省区抓获涉诈骗犯6名；反诈预警见面劝阻1820余人，高危预警见面率96%；破获涉企案件10起，协助企业挽回损失50余万元；辖区未发生重大影响案事件。

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为契机，实地深入反恐重点目标单位，发现问题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全力保障经开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和安全运行。依托“百警联百企”及“六联”融合警务机制，及时与劳动监察等部门沟通联系，提前介入涉及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等事件4起，协调发放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全面

推行“跨省通办”“十万大学生留银”“优秀企业家”等政策精准落地，筑牢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有效整合辖区资源，联合多家单位和社会团体建成“经开区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全面系统解决园区企业法律咨询、风险研判、纠纷化解、诉前调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等突出问题，为经开区辖区企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近日，宁夏女子监狱刑罚执行科党支部、三监区党支部联合银川市公安局丰登镇派出所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双方交流了现阶段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并对如何通过党建共建引领党支部在警务工作开展、打造过硬队伍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讨。随后，全体党员一起参观丰登镇综合文化服务

帮打电话就能赚钱  
宁东公安抓获3名电诈“帮凶”

本报讯（记者 赵怡舒）近日，记者从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分局获悉，该局在侦办“两卡”案件中发现，辖区3名男子通过自己的身份证办理多张电话卡和银行卡，且银行卡流水和手机通话记录异常，疑为“帮信”人员。

据民警分析研判得知，涉案人员高某、刘某、何某三人以充当“中间人”的方式，通过两部手机，一部拨打受害人号码，另一部打给电诈分子，并打开免提键让电诈分子与受害人直接对话，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支持，从中获取报酬。据悉，几天时间内，三人通过该方式拨打数百个诈骗电话，非法获利1500余元。掌握相关证据后，民警迅速将高某等人抓获归案。

“犯罪分子专门搭建渠道，为这些想赚快钱的年轻人提供‘机会’并支付报酬，以此规避公安机关的打击和查处。”该局刑侦大队民警杨耿告诉记者，部分年轻人被利益蒙蔽，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借”给别人使用或帮助他人拨打电话，殊不知已经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一直以来，宁东公安分局不断加大对涉“两卡”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今年截至目前，累计核查线索23条，打击处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 以赛铸魂检验服刑人员改造成效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近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举办全区监狱服刑人员“感恩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三操”比赛，现场对各监狱共计15个监区的广播操、手语操、健身操（广场舞）进行观摩打分。

各监狱将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植入“三操”编排中，选取爱国主义题材及励志正能量歌曲，融入家国元素，激发服刑人员爱国情怀。吴忠监狱《感恩的心》、银川监狱《爱我中华》、女子监狱《塞上儿女心向党》等表演形式新颖、紧扣

主旋律；石嘴山监狱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语操诠释以积极改造回报祖国的决心；固原监狱在表演时放和平鸽，表达对祖国的祝福；中卫监狱在《少年》的伴奏声中，动作铿锵有力，整齐划一，将爱国主义思想完美融入表演中。

## 男子杀害兄嫂后逃亡29年落网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日，贺兰县公安局在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和“云剑行动”中，锁定一名潜逃29年的重大命案逃犯踪迹，最终将其缉拿归案。

1994年11月15日，甘肃省陇西县某村村民张某因家庭琐事，将其哥哥和嫂子杀害后逃离现场。尽管办案民警做了大量工作，但张某却犹如人间蒸发，音讯全无。为了将罪犯绳之以法，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张某的追捕。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贺兰公安加大对在逃人员的追捕力度。今年10月，贺兰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杨某”与网上命案逃犯张某叔外貌相似度极高，得知情况后，贺兰县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组建追逃专班全力

开展工作。为进一步确定“杨某”的真实身份，专案民警立即赶赴吴忠市利通区围绕“杨某”的生活经历、人际关系、务工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摸排调查、深度研判。最终，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民警确定“杨某”的真实身份就是杀人犯张某。

在锁定张某的活动范围后，警方迅速展开行动，确定“杨某”落脚点并成功实施抓捕。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仍心存侥幸，一口咬定自己就是“杨某”，且拒不交代罪行。民警突破重重困难，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面对大量事实证据，张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如实交代其1994年杀害其哥哥及嫂子后潜逃至宁夏，畏罪潜逃至今的犯罪事实。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富宁街自强社区“凤屏苑”综治巡逻队联合富宁街绿荫工作室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图为志愿者向辖区商户、居民发放禁毒宣传手册，不断增强大家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2023)宁0122民初5311号

王剑锋：

本院受理的原告邓迎春与被告王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535.20元（以借款本金7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16年1月1日起算至2023年8月15日），后续利息持续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七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吴爱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翻慧诉被告吴爱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原地址居住，现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9840元；2.判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16.52元（以98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暂计算自2021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并继续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4月28日至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J.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七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崔建宁：

原告李约会与被告崔建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7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冻结被告崔建宁名下银行存款68000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冻结期限为二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3）宁0122民初4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崔建宁偿还原告李约会欠款6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100元，由被告崔建宁负担。限原告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美丽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冻结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57393.1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冻结期限为二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3）宁0122民初4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立军、袁淑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42964.26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14433.84元，共计57393.1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13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二、被告张学彬对被告马立军、袁淑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58元，保全费843元，合计2701元，由原告张美丽负担1177元，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52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305元，由被告马立军、袁淑娟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立军、袁淑娟、张学彬：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马立军、袁淑娟、张学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5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冻结被告马立军、袁淑娟名下银行存款57393.1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冻结期限为二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3）宁0122民初4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立军、袁淑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42964.26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14433.84元，共计57393.1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13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二、被告张学彬对被告马立军、袁淑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58元，保全费843元，合计2701元，由原告张美丽负担1177元，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52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305元，由被告马立军、袁淑娟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田园怡景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德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夏德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德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费336600元、逾期付款利息93788.27元，共计430388.2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德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202元，由原告宁夏德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29元，由被告宁夏德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767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德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满忠海与被执行人田超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田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田超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庆丰苑公寓超市楼1-306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田超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庆丰苑公寓超市楼1-306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10时至2023年12月14日10时（延时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210000元，保证金：31500元，增价幅度：100元（以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夏威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8656139，监督电话：0951-380372。具体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看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1月24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拍标的物的申请执行人满忠海可申请由本院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曾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和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96954.2元，共计106469.6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26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193元，被告曾和负担243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曾和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方玉华、王宏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方玉华、王宏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玉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71051.49元、违约金17051.49元、共计87017.4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3700元，由被告方玉华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万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万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71514.46元、违约金17151.46元，共计87666.0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45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42元，被告何万峰负担270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万峰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赫殿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赫殿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赫殿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93718.95元、违约金39719.9元，共计134600.8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92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100元，被告赫殿全负担89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赫殿全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郑世魁、候金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世魁、候金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效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91185.6元、违约金91185.8元，共计182341.4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81.65元，由被告李效智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效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效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效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91185.6元、违约金91185.8元，共计182341.4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81.65元，由被告李效智负担。限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 宁夏纵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1月9日10时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对一批废旧设备（含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蒸发冷凝冷水机组、组合式空调箱）进行公开拍卖，整体参考价123400元。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1月8日下午17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人需按相关规定交纳保证金3万元/台，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夏纵横拍卖有限公司；账号：6202012919200079372；开户行：工行银川分行营业部；未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